证券代码: 835290 证券简称: 正旭科技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王少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简 称"力诺模具") 全体股东(简称"交易对方") 合计持有的力诺模具 51.00%的 股权(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总对价为7,65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 付 1,22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426.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公司共向交易对方发行 1,785.00 万股股份并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本数)以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2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力诺模具 51.00%的股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4922 号《审计报告》可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力诺模具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6,544.02 万元,力诺模具资产总额为 17,097.26 万元。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四十条的规定可知,公司本次购买力诺模具 51.0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1.58%,达到 5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额的比例为 171.58%,达到 5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17.96%,达到 50%以上,故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 关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及结合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述要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方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方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人员具备专业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

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人员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具有相关性,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公允 性、合理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我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各方协商确定力诺模具 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6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及股份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狄铁军、孙红军、 张风军、张东权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力诺模具 5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力诺模具 5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力诺模具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力诺模具 51.00%的股权及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本数)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24.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希会审字(2025) 4922号《审计报告》,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 [2025]第11428号《评估报告》,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征询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放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 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特提请股东会征 询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放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优先认购权的意见。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力诺模具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力诺模具 51.00%的股权及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本数)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24.00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将作为本次重组认购账户,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3日